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638

投诉人: 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 (BOSCH REXROTH AG)
被投诉人: Shenzhen Chuangluo Technology Co., Ltd.
争议域名: rexroth9.com
注册商: 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2年12月6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12月1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12月1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2年12月18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传送

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3年1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1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马来客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1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马来客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3年1月23日）起14日内即2013年2月6日前（含6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本案当事人未约定使用其它语言，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且未有其它约定，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BOSCH REXROTH AG），住所地为德国斯图加特70184，海德霍夫街31号，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为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吴玉和李荣欣。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Shenzhen Chuangluo Technology Co., Ltd.，经注册商确认，其住所地为 CN Guangdong Shenzhen guangmingxinqu 518106。被投诉人于2012年4月10日通过注册机构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本案争议域名“rexroth9.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传动与控制技术专家。凭借在传动、控制及运动领域内的丰富经验，公司以力士乐为品牌，为全球 80 多个国家，50 多万家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是世界工业设备及工厂自动化、行走机械应用与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合作伙伴。作为博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全球销售额近 41 亿欧元，拥有超过 34,200 多名专业员工，其中包括中国员工 2,736 名。中国市场的销售和营销支持，包括工业和行走液压元件、电子传动与控制、线性传动与组装技术、气动和服务。从 1996 年开始，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就作为博世力士乐在中国最重要的制造基地之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行走、回转、卷扬减速机，液压泵和马达等产品。公司在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BDA）内拥有 2 个工厂，总建筑面积达 10 万平方米，已有员工超过 1,100 人。北京公司以成熟的制造工艺和最先进的技术为中国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与服务。投诉人在“液压元件”等商品上在中国大量使用其“Rexroth”商标。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和博世力士乐（中国）有限公司向中国销售了大量使用“Rexroth”商标的液压元件等液压类产品。《机床与液压》杂志是中国液压元件工业领域有一定影响的杂志，投诉人在该杂志上对其产品进行宣传，并突出使用了“Rexroth”商标。投诉人的“Rexroth”商标在中国液压工业行业已经享有一定知名度。

(2) 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利

投诉人对“REXROTH”、“力士乐”享有商标专用权。如前所述，投诉人在中国有 11 个“REXROTH”商标和 9 个“力士乐”商标。“力士乐”是“REXROTH”的对应中文音译。这些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包括各种液压装置及其零部件，以及和这些商品相关的各种服务项目。

投诉人是“boschrexroth.com”、“boschrexroth.net”、“boschrexroth.org”

域名的注册人。在 2000 年至 2003 年之间，投诉人注册了上述以“boschrexroth”为核心的域名，目前这些域名均为有效状态。

投诉人对“BOSCH REXROTH”拥有商号权。如前文所述，“BOSCH REXROTH”是投诉人商号的核心部分。投诉人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企业宣传等商业活动中经常以“BOSCH REXROTH”指代其企业。相关公众也习惯以“BOSCH REXROTH”称呼投诉人，在中国则以其对应的中文音译“博世力士乐”相指称。

(3)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REXROTH”、“BOSCH REXROTH”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对“REXROTH”、“BOSCH REXROTH”标志享有商标权和商号权等民事权益，同时也是域名“boschrexroth.com”、“boschrexroth.net”、“boschrexroth.org”的注册人，这些民事权益的产生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2 年 4 月 10 日。争议域名中“com”也是顶级域名代称，不属于判断近似性的考虑范围，“rexroth9”才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争议域名的核心“rexroth9”中的“rexroth”，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REXROTH”商标完全相同，同时，与投诉人在先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号“BOSCH REXROTH”的后半部分相同。而争议域名中的“9”并无实际意义，即使在一定情况下可以理解为“中国”等文字的拼音缩写，且并不影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REXROTH”、“BOSCH REXROTH”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如前所述，投诉人以其“REXROTH”、“力士乐”品牌为核心，为中国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行走、回转、卷扬减速机，液压泵和马达等产品。而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最上方使用了投诉人所属集团的名称，即“Rexroth Bosch Group”。在“关于我们”栏目中，争议域名所对应的网站宣传自己是投诉人的“rexroth(力士乐)”品牌液压产品的分销商；在“产品展示”栏目中，该网站放置的都是投诉人的“rexroth(力士乐)”品牌液压产品。所以，消费者很容易误认为争议域名所对应的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者该网站系真正的投诉人的代理商所有，而该网站上的力士乐液压产品也都是来自于投诉人的。但是，事实上，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销售其产品，被投诉人也不是投诉人的代理商，其网页下方标注的“力士乐油泵 版权所有 请勿转载”中的“力士乐油泵”公司实际上根本不存在。显然，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在先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正是由于投诉人及其“REXROTH”商标、“BOSCH REXROTH”商号的在先知名度，企图抢注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上述标志相近似域名的不只被投诉人一个，投诉人在中心北京秘书处通过投诉的方式成功解决了“boschrexrothchina.com”和“rexrothhydraulic.com”等多个域名争议事宜。

2、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REXROTH”作为投诉人企业名称核心部分，本身不具有任何特定含义，系由投诉人独创，具有很强的固有显著性，通过使用在中国获得了很高的知名度。在中国商标网上查询，被投诉人并没有注册“REXROTH”商标，所以说被投诉人对“REXROTH”不享有商标权。被投诉人与“REXROTH”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REXROTH”商标。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被许可使用“REXROTH”商标；通过调查证实，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公司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整体以及其主要部分“rexroth”均不享有合法权益。

3、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核心“rexroth”不享有任何权益，将其注册后，在网站醒目位置标示投诉人的英文企业名称和与投诉人中文名称相似的企业名称，并宣称自己是投诉人的代理商，同时展示和销售使用“rexroth（力士乐）”品牌的液压产品，消费者自然会认为该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者其力士乐产品系投诉人所生产，因此，争议域名及其网站具有刻意误导消费者的目的。而实际上，这些商品根本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因此，明显地，争议域名是为了误导消费者，借用投诉人的良好声誉谋取不当利益。考虑到投诉人“REXROTH”商标/商号通过长期经营活动在中国消费者中获得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不知晓投诉人企业及其商标、域名的情况下独立设计、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其在网站上宣传 REXROTH（力士乐）品牌，其域名注册行为明显具有抄袭、复制投诉人知名度较高的商标、商号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当利益的恶意，

属于《政策》第4条b(iv)规定的“以使用所涉通用顶级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域名注册人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或者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以及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的恶意情形。鉴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商号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的使用，不但会造成公众的混淆，其恶意注册企图利用争议域名牟利的行为将会给投诉人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极大的干扰，不利于建立良性的竞争秩序。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根据《规则》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同时提交以下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 1：争议域名数据库查询结果；

附件 2：投诉人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或注册信息打印页；

附件 3：投诉人中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4：投诉人域名注册信息；

附件 5：投诉人“boschrexroth.com”对应的网站打印页；

附件 6：投诉人部分销售合同复印件；

附件 7：投诉人广告复印件；

附件 8：争议域名网站信息打印件；

附件 9：相关裁决书。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由于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提交证据表示异议，故专家组对投诉人所提交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及《中国商标网》下载的“商标的详细信息”，投诉人注册有以下商标：第 617421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REXROTH”，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用于电动液压传动机的电子控制及调节设备），有效期自 1992 年 11 月 1 日始（已续展），该商标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核准变更注册人为投诉人；第 617422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REXROTH”及“rr”美术图形，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用于电动液压传动机的电子控制及调节设备），有效期自 1992 年 11 月 1 日始（已续展），该商标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核准变更注册人为投诉人；第 617557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REXROTH”，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缸；液压传动装置；液压阀；液压传动机组；液压传动机组用辅助设备；即：过滤器；压力开关；热交换器；冷却器；及液压箱；液压装置），有效期自 1992 年 11 月 10 日始（已续展），该商标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核准变更注册人为投诉人；第 6174559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REXROTH”及“rr”美术图形，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缸；液压传动装置；液压阀；液压传动机组；液压传动机组用辅助设备；即：过滤器；压力开关；热交换器；冷却器；及液压箱；液压装置），有效期自 1992 年 11 月 10 日始（已续展），该商标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核准变更注册人为投诉人；第 G790817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Rexroth”，国际分类号第 6、7、9、11、37、41、42 类，有效期自 2002 年 8 月 8 日始。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还注册有“力士乐”文字商标，如第 631963 号商标，商标标志“力士樂”，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2003年2月28日始；第3545098号商标，商标标志“力士乐”，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有效期自2005年6月7日始；等。上述商标文件中显示有投诉人的中文名称“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外文名称“BOSCH REXROTH AG”。

根据以上证据可以认定，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投诉人对“REXROTH”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由于注册商标专用权为中国法律《民法通则》及《商标法》所肯定的民事权利，当然属于《政策》第4(a)(i)条所称的权利。

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rexroth9”，其中英文字母构成部分“rexroth”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标志完全相同，这部分构成“rexroth9”的主要部分，剩余部分为阿拉伯数字“9”，故“rexroth9”极易使公众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造成混淆。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表示其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上未发现被投诉人对“rexroth”享有任何民事权益，投诉人主张自己亦未曾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与“rexroth”有关的任何商标。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提出异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被投诉人对“rexroth”或“rexroth9”不享有权益的初步证据，完成了相关举证责任，而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也未主张自己对“rexroth”或“rexroth9”标志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应认定被投诉人对“rexroth”或“rexroth9”标志不享有《政策》第4(a)(ii)条指明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争议域名连接的网站的网页截屏，突出位置有“Rexroth 博世力士乐（南京）有限公司”及“Rexroth Bosch Group”标志，网站中“关于我们”栏目有如下内容：“2001年德国 Bosch(博世)和 Rexroth(力士乐)公司合并后，公司成为 Bosch- Rexroth（博世-力士乐）公司液压产品的授权分销商，是国内最早的 Bosch- Rexroth（博世-力士乐）产品具有正式授权分销商证书的分销商之一”。“全部产品”栏目中显示有力士乐的产

品，如“力士乐 A4VSO 柱塞泵”等。根据上述证据及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 WHOIS 信息，可以认定争议域名已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声称自己是投诉人的授权分销商，但被投诉人未就此提供证据，且网站上使用了投诉人的中英文企业名称及商标，据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即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商标及产品品牌是知晓的，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具有与投诉人的网站或产品及服务造成混淆的主观故意。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 (b) (iv) 所称的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因此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iii) 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rexroth9.com”转移给投诉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 (BOSCH REXROTH AG)。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